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
关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 (新村城中村片区) 统筹规划草案的 批前公示

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我街道于 2024 年 6 月完成《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村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》草案的编制工作，现对有关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信息详见附件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(一) 网上公示

-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；
- 万江街道办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。

(二) 现场展示

- 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 1 号曦龙大厦三楼（万江街道发展惠民中心）公示栏；
- 新村社区、大汾社区公告栏。

三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将意见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，反馈意见及建议需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wjguihuasuo2270@126.com（万江规划管理所电子邮箱），邮件需注明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村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草案公示意见”；

（四）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发展惠民中心（万江规划管理所）”（邮编：523000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村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草案公示意见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；

联系电话：0769—22702891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村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区位图
2.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村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控制导则（片区统筹要点一览表）
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2024年7月19日